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零七年全年業績摘要

- 收入增長36.7%至4,348.7百萬元人民幣
-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上升55.5%至681.8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60.6%至473.6百萬元人民幣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增長1.6個百分點至10.9%
- 每股基本盈利增長60.0%至45.83分人民幣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
- 零售店鋪達5,676間,淨增加1,343間(其中李寧牌店鋪達5,233間,淨增加936間)

全年業績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036	156,887
土地使用權		25,008	25,583
無形資產		87,834	81,551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4	66,58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601	12,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985	—
		<u>607,052</u>	<u>276,476</u>
流動資產			
存貨		513,947	350,544
應收貿易款項	5	684,727	579,1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4,071	109,951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11,167	10,3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49,887	838,867
		<u>2,173,799</u>	<u>1,888,809</u>
資產總值		<u><u>2,780,851</u></u>	<u><u>2,165,285</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		110,023	109,503
股份溢價		352,830	462,911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44,089)	(6,367)
其他儲備		211,889	182,484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1	176,915	78,860
其他		937,033	572,099
		<u>1,744,601</u>	<u>1,399,490</u>
少數股東權益		—	17,589
		<u>1,744,601</u>	<u>1,417,07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使用費		57,604	59,7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17	—
		<u>58,821</u>	<u>59,75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6	490,417	424,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577	207,281
應付特許使用費—即期部分		13,234	10,9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01	45,725
借貸		100,000	—
		<u>977,429</u>	<u>688,452</u>
負債總額		<u>1,036,250</u>	<u>748,20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780,851</u>	<u>2,165,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6,370</u>	<u>1,200,3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3,422</u>	<u>1,476,833</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別注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3	4,348,747	3,180,543
銷售成本	8	<u>(2,265,901)</u>	<u>(1,671,991)</u>
毛利		2,082,846	1,508,552
經銷成本	8	(1,221,619)	(900,865)
行政開支	8	(282,357)	(234,730)
其他收入	7	<u>30,985</u>	<u>29,561</u>
經營溢利		<u>609,855</u>	<u>402,518</u>
融資收入	9	13,901	14,448
融資成本	9	<u>(5,224)</u>	<u>(15,81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u>8,677</u>	<u>(1,3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532	401,153
所得稅開支	10	<u>(144,535)</u>	<u>(106,090)</u>
年內溢利		<u>473,997</u>	<u>295,063</u>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3,606	294,846
少數股東權益		<u>391</u>	<u>217</u>
		<u>473,997</u>	<u>295,0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 基本	12	<u>45.83</u>	<u>28.65</u>
— 攤薄	12	<u>45.09</u>	<u>28.25</u>
中期股息及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1	<u>236,403</u>	<u>117,72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授權刊發此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

2.1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的修訂補充，其引用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新規定。此準則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概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規定本集團須考慮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即已收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規定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結算日撥回。此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2 於二零零七年生效惟不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須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惟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7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9號，「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2.3 於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且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提前予以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報所有持有人權益變動。所有綜合收益須在一份綜合收益表或以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益表及一份綜合收益表)呈報。凡出現追溯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均須在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日期為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期的財務狀況報表。惟不會改變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特定交易或其它事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規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借貸成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實體將直接歸屬收購、建築或生產限定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準備以供使用或出售)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分。即時予以支銷借貸成本之選擇將會廢除。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惟目前並無限定資產，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要求非控股股東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報為權益，獨立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綜合收入總額必須由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結餘赤字。母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者於權益內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前附屬公司的資

產及負債以及相關權益部分均終止確認。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規定,如若干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若干金融工具對實體施加僅在清盤時按比例向另一方交付其部份淨資產的責任,則分類為權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惟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賬目構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首個年度申報期間的開始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由於純粹以合約進行的合併或互控實體的合併均屬本準則範圍,而業務的定義已略作修訂,本準則的修訂可能將更多交易納入收購會計範圍。本準則現指該等元素「可予進行」而非「予以進行及管理」。本準則規定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各項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及保險合約、重新收購權利、彌償資產及須根據其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除外,當中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股份支付及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按該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予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將分類申報配合美國準則SFAS 131「關於企業分類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法」,即分部資料呈報時須按內部申報的相同基準釐定。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管理層目前仍在詳細評定預期影響,惟似乎呈報分類之數目以及呈報分類之方法,將跟隨管理層所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法改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1號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基礎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的獨立賬目內以權益

計算或以現金計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入賬。管理層仍在評定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3號定明倘出售貨品及服務連同客戶忠誠獎賞（例如積分或贈品），此安排屬於多元安排，而應收客戶的代價乃根據安排的交付項目按公平值分配。管理層目前仍在評定此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互動關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4號提供有關評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餘額限制之指引。亦說明退休資產或負債如何受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所影響。此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2.4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之現有準則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已經頒佈，並且須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惟與本集團業務不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佣及折扣。

首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即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開支及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貢獻均少於5%，故此並無呈列有關地區分部之分析。

4.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的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中國註冊公司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57.5%股權,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體育器材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收購尚未完成。

該款項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已支付的代價。

5.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639,604	586,635
應收票據	49,932	1,228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809)	(8,720)
	<u>684,727</u>	<u>579,143</u>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期90天以內。

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378,180	355,062
31至60天	115,471	75,361
61至90天	108,315	77,848
91至180天	82,761	70,872
181至365天	2,365	46
365天以上	2,444	8,674
	<u>689,536</u>	<u>587,863</u>

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24,189	310,120
31至60天	52,489	102,647
61至90天	6,624	7,653
91至180天	5,362	3,015
181至365天	1,209	346
365天以上	544	679
	<u>490,417</u>	<u>424,460</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30,822	24,591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	4,970
其他	163	—
	<u>30,985</u>	<u>29,561</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中國多個地方政府之補助為30,82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4,591,000元人民幣)。

8. 按性質列示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09,676	1,563,12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2,041	27,307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9,868	8,582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95,559	521,839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	23,681	12,262
僱員福利開支－僱員	302,266	244,47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25,747	108,214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138,501	78,837
運輸及物流開支	73,827	53,68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74	5,59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4,618	14,789
核數師薪酬	3,700	3,120
管理諮詢費	36,280	29,452
差旅費及業務招待費	73,290	56,511
其他開支	87,949	79,791
	<u>3,769,877</u>	<u>2,807,586</u>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9.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折現攤銷－應付特許使用費	(4,897)	(2,064)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27)	—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	(13,749)
	<u>(5,224)</u>	<u>(15,813)</u>
融資成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47	14,448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2,754	—
	<u>13,901</u>	<u>14,448</u>
融資收入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8,677</u>	<u>(1,365)</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b)	1,808	58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c)	158,656	117,963
	<u>160,464</u>	<u>118,545</u>
遞延所得稅	(15,929)	(12,455)
	<u>144,535</u>	<u>106,09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無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六年：17.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11.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3.80分人民幣)	59,488	38,86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4.79分人民幣)	82,402	49,445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2.85分人民幣)	94,513	29,415
	<u>236,403</u>	<u>117,723</u>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9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85分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分別合共82,402,000元人民幣和94,513,000元人民幣。該等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財務報表中，但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3,606</u>	<u>294,8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千股)	<u>1,033,343</u>	<u>1,029,030</u>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u>45.83</u>	<u>28.65</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本年度平均市值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473,606</u>	<u>294,84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股)	1,033,343	1,029,030
就購股權及授出股份作出調整 (千股)	<u>16,974</u>	<u>14,537</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50,317</u>	<u>1,043,567</u>
每股攤薄盈利 (分人民幣)	<u>45.09</u>	<u>28.25</u>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96分人民幣。此外，鑒於二零零七年度之優秀業績，為更大回饋股東，董事會建議在保持一貫派息水平的基礎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9.13分人民幣。該等建議之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並將按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待股東批准後，末期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6分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派息合共每股普通股22.85分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1.44分人民幣）。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末期和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業務目標繼續為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圍繞該核心業務努力建立多品牌業務架構，以實現利潤持續穩定增長和持續創造價值，使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集團充分利用人均收入增加以及北京2008奧運會熱度下的旺盛消費氛圍，通過強化品牌營銷、產品研發、渠道銷售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於二零零七年繼續穩步提升銷售業績與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之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項目（經審核）			
<i>（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數據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i>			
收入	4,348,747	3,180,543	36.7
毛利	2,082,846	1,508,552	38.1
經營溢利	609,855	402,518	51.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681,764	438,407	55.5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3,606	294,846	60.6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45.83	28.65	6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主要財務比率(經審核)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9	47.4
經營溢利率(%)	14.0	12.7
實際稅率(%)	23.4	26.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0.9	9.3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30.1	23.0

資產效率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70	70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53	5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69	67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5)	59.4	53.5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168.53	137.38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73,6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294,846,000元人民幣)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033,343,000股(二零零六年: 1,029,030,000股)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5. 負債對權益比率為年末負債總值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收入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銷售業績繼續快速提升，實現銷售收入4,348,74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6.7%。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增長率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1,823,140	41.9	1,250,956	39.3	45.7
服裝	2,151,557	49.5	1,673,924	52.7	28.5
配件	269,690	6.2	243,165	7.6	10.9
總計	4,244,387	97.6	3,168,045	99.6	34.0
其他品牌*					
鞋類	35,928	0.8	1,663	0.1	2,060.3
服裝	66,038	1.5	10,730	0.3	515.5
配件	2,394	0.1	105	0.0	2,173.1
總計	104,360	2.4	12,498	0.4	735.0
整體					
鞋類	1,859,068	42.7	1,252,619	39.4	48.4
服裝	2,217,595	51.0	1,684,654	53.0	31.6
配件	272,084	6.3	243,270	7.6	11.8
總計	4,348,747	100.0	3,180,543	100.0	36.7

* 包括新動牌和AIGLE牌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為銷售業績貢獻的主力，佔總收入97.6%，達4,244,38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增長34.0%。收入保持穩步增長乃由於年內(i)不斷優化與執行結合產品、市場和零售各方面的整合營銷；(ii)注重生意導向的產品規劃，更好地適應各地區差異化需求；(iii)持續良好的銷售網絡覆蓋；(iv)有效提升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以及(v)不斷優化的供應鏈管理。

李寧牌產品集中於跑步、籃球、足球、網球及健身五個體育標杆項目，品類包括運動專業及休閒用途之鞋類、服裝以及配件產品。年內，由於鞋產品專業形象和高科技含量的顯著提升，帶動鞋產品銷量大幅上升，鞋類產品收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45.7%。服裝產品錄

得28.5%增長，獲益於區域性產品規劃及產品的整合營銷，但由於運動服裝產品屬性差異不明顯，加上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增速低於鞋產品。配件產品則錄得10.9%增長。

本集團旗下其他品牌包括新動品牌和AIGLE品牌，合共佔總收入2.4%，達104,360,000元人民幣。新動品牌產品主攻超市渠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在市場銷售。AIGLE品牌則專營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0.0	80.4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銷售	16.8	18.3
國際市場	0.8	0.9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2.4	0.4
總計	100.0	100.0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旗下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特許經營。本集團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和特約專櫃銷售李寧牌及AIGLE牌產品。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增長率 (%)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東部	1	1,700,074	39.1	1,344,835	42.2	26.4
北部	2	1,613,568	37.1	1,077,390	33.9	49.8
南部	3	897,756	20.6	717,885	22.6	25.1
國際市場		32,989	0.8	27,935	0.9	18.1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104,360	2.4	12,498	0.4	735.0
總計		4,348,747	100.0	3,180,543	100.0	36.7

* 包括新動牌及AIGLE牌

附註：

-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商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未來最具增長潛力的二、三線城市。AIGLE牌和新動牌產品則以超大和一線市場為主力。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265,90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1,671,991,000元人民幣)，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7.9%(二零零六年：47.4%)。年內，集團對採購體系進行優化，提升了採購效率，加上合理的定價策略，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仍能有效地維持毛利率水平。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之經銷成本為1,221,6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900,865,000元人民幣), 佔本集團總收入28.1%, 較二零零六年28.3%下降0.2個百分點。基於品牌推廣需要和年內運輸市場成本上升等影響, 廣告、贊助及市場推廣費用、運輸及物流開支保持較高增長。另一方面, 有賴於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 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等增長平穩。

年內行政開支為282,35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234,730,000元人民幣), 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費用、基礎研發費用、辦公室租金和折舊費等。行政開支佔本集團總收入6.5%, 較二零零六年7.4%下降0.9個百分點, 主要獲益於本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的優勢以及員工成本保持穩定。

經營溢利

年內經營溢利為609,855,000元人民幣, 較二零零六年402,518,000元人民幣增長51.5%。年內經營溢利率為14.0%, 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3個百分點, 主要獲益於穩定的產品毛利率控制以及有效的費用綜合管理。

所得稅開支

年內所得稅開支為144,5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 106,090,000元人民幣), 實際稅率為23.4%(二零零六年: 26.4%)。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 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51,48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69,000元人民幣)。為了支持銷售規模的持續快速擴大, 本集團適度增加存貨儲備, 以致年末存貨撥備上升。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六年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4,80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000元人民幣)。呆賬撥備下降，主要是獲益於更有效的信貸控制以及年內已撇銷應收貿易款項6,785,000元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度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392,92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293,39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849,88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11,02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392,924
淨資本性支出	(237,635)
增購廣東李寧權益之現金淨流出	(17,817)
收購紅雙喜權益之現金淨流出	(66,588)
派付股息	(138,410)
銀行借貸	100,000
其他現金淨流出	(18,5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2,903)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u>11,020</u>

本集團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400,000,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為100,000,000元人民幣，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此外，本公司若干特許使用費及其他應付款以美元支付。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或做任何其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針對中國不同區域市場設立不同的策略定位與目標，積極透過營銷及品牌推廣、產品研發、渠道拓展和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的舉措，全面支持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致力構建多品牌架構，開拓新業務。

營銷及品牌推廣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資源，強化推進多元化整合營銷，以突顯品牌差異化定位和提升李寧品牌形象。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贊助及品牌營銷資源，國內常年贊助中國體操、跳水、乒乓球、射擊四支金牌國家隊伍；國際繼續贊助西班牙籃球隊、保持與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關係、與知名國家籃球協會（NBA）球星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合作聯合品牌「李寧－SHAQ」籃球產品。同時，本集團利用北京2008奧運會帶動下的消費者熱情，重點投入相關營銷活動，抓緊此契機促進國內銷售和推進李寧品牌國際化進程。本集團於年內和報告期後在營銷及品牌推廣方面之重要舉措概述如下：

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合作

本集團早與中央電視台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年內更與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達成合作協議，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涵蓋北京2008奧運會期間的奧運頻道）於協議期內播出的所有欄目及賽事節目的所有主持人、新聞報導員和出鏡記者均穿著李寧牌產品。中央電視台體育頻道為國內轉播國際賽事最多、最具影響力、觀眾最多的專業體育頻道。本集團將借助體育頻道這一對外交流的重要視窗，全面展示李寧品牌國際化及專業化的形象。

攜手國際奧運代表團

本集團與瑞典奧委會簽約，正式成為瑞典奧運代表團指定體育裝備合作夥伴，同時獲授權在瑞典境內銷售奧運相關產品，使李寧品牌出現在瑞典奧委會於瑞典各項與奧運相關的宣傳中。本集團亦於年內成為西班牙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及西班牙奧運代表團官方裝備供應商。攜手國際奧運代表團征戰北京2008奧運會，為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重要舉措，亦標誌著本集團在體育營銷領域取得又一次突破。

「冠軍榮耀，一路有你」－李寧奧運冠軍主題巡展

年內，本集團奧運主題巡展「冠軍榮耀，一路有你」冠軍中國行活動在長春啟動，巡展活動地點覆蓋北京、上海、廣州、武漢、杭州、秦皇島、瀋陽、成都、西安、南京等15個重要城市和奧運主辦城市。巡展活動邀請中國多位著名奧運冠軍助陣，向消費者傳達本集團的奧運理念，使消費者通過對奧運會的關注，提升對李寧品牌的認同，增加品牌知名度。

「英雄聚首，劍指2008」奧運戰略發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眾多奧運英雄出席了本集團名為「英雄聚首，劍指2008」的新聞發佈會。本集團發佈了以「英雄」為主題的奧運戰略，重點公佈了「英雄團隊」、「英雄手勢」、「英雄榮歸」三大重要計劃，彰顯本集團作為中國體育品牌領跑者的戰略智慧與世界胸懷。以本集團贊助的「英雄團隊」作為奧運戰略核心，一系列以「英雄團隊」為傳播主題的市場營銷活動火熱進行，極好地提升了品牌形象。

贊助國際運動勁旅

繼簽約西班牙籃球隊後，本集團於年內與阿根廷籃球協會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正式成為阿根廷籃球協會的合作夥伴和阿根廷國家男、女籃球隊的指定運動服裝贊助商。田徑領域方面，繼與蘇丹國家田徑隊開展合作及贊助世界馬拉松名將埃塞俄比亞選手特羅沙（Ambesse Tolossa）後，本集團與坦桑尼亞田徑隊宣佈合作，在合作期內為該隊提供全面的裝備贊助。上述與國家運動勁旅的合作，是本集團在運動營銷領域取得的重大成功，充分證明李寧品牌的專業運動裝備得到了世界頂尖運動隊的認可。

簽約伊萬•柳比西奇

本集團正式簽約伊萬•柳比西奇 (Ivan Ljubicic)。伊萬•柳比西奇是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 (ATP) 運動委員會主席，在世界網球運動員當中具有相當高的威望和號召力。簽約國際高排名職業網球運動員，為本集團獲取了重要的運動營銷資源，開創了本集團在網球領域發展的新局面。

贊助亞洲室內運動會

本集團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在澳門舉行的第二屆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指定贊助商以及運動服裝獨家贊助商。亞洲室內運動會以非奧運會和非亞運會室內項目為主，屬於具休閒和娛樂性的綜合性運動會，既有助於加強亞洲體育交流與發展，亦能鼓勵亞洲年輕人積極參與各類體育運動。贊助此類運動會是本集團一次新的嘗試，希望消費者在休閒娛樂中更好地認識李寧品牌。

草根營銷活動

除贊助中國三大籃球賽事之一的中國大學生籃球聯賽 (CUBA) 和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 (CUFL) 外，本集團亦廣泛贊助和舉辦中國初中學生籃球聯賽、「夢想星傳」2007李寧中國籃球選秀營、李寧3+1籃球挑戰賽、「iRun無規矩自由跑」等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活動。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體育運動用品消費的主群體及未來的消費主力軍，對公司品牌建設與長期發展均具有深遠和正面的影響。

贊助美國國家乒乓球隊

二零零八年年初，本公司與美國乒乓球協會宣佈本集團贊助美國國家乒乓球隊。合作期內，美國乒乓球隊將身著李寧戰袍征戰包括北京2008奧運會在內的各大賽事，這將是美國國家隊歷史上首次身穿中國品牌服裝征戰奧運會，開啟了中美乒乓球運動交流與合作的新紀元。

產品設計和研發

產品設計研發創新一直是李寧品牌堅持不懈的追求，同時也是李寧品牌積極面對行業競爭、建立鮮明品牌專業形象和邁向國際的重點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及香港均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產品開發和設計專業團隊，並與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為進一步提高產品設計水平，二零零七年更在美國俄勒崗州波特蘭市成立設計中心，直接利用當地豐富的設計師資源，並接觸最新的運動鞋文化潮流。

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將核心專利科技－「李寧弓」減震科技成功運用至鞋產品上。「弓」系列產品在減震功能上處於同類產品高水平，在整體科技性能上與競爭品牌同類產品相若。繼「弓」系列跑鞋產品成功上市後，融合了高科技與東方元素時尚外觀設計的「弓」系列籃球產品剛一面世，即以高零售價及高訂貨量取得優秀成績。同樣富於東方特色時尚設計的第四代超輕透氣跑鞋，延續前三代李寧超輕跑鞋的優點並進行改進，採用中國傳統燕子結構配合超輕保護材質透氣結構，亦是一上市即受到市場追捧。

繼「飛甲」籃球鞋贏得「iF中國2006工業設計大獎」後，「飛甲 II」籃球鞋也入選國際權威雜誌《財富》中文版「2007年度最成功產品設計」，成為運動鞋品牌中的唯一獲選者。本集團打造的另一款專業籃球鞋「半坡」，以傑出的設計理念和完美的執行手法，在素有全球工業設計奧斯卡美譽的「iF工業設計大獎」2007評選中獲得了「娛樂及時尚」類別大獎。「半坡」專業籃球鞋同時榮獲我國最具權威性的工業設計大獎「2007中國創新設計紅星獎」，為眾多獲獎產品中唯一獲獎的鞋類產品。以上榮譽，共同驗證了李寧牌產品的優秀設計素質。

服裝科技方面，本集團採用韓國先進科技，聯同核心材料供應商開發AT DRY SMART科技運用於服裝產品，訂貨會上得到經銷商的熱烈反應。AT DRY SMART科技能阻擋小雨並極快速排汗，同時質地超輕，具有雙向透氣、抗菌和防紫外線功能。該技術將被運用在北京2008奧運會的服裝產品上。

本集團將高科技運用於產品開發，亦將具有東方特色的時尚元素融入產品設計，不斷追求產品功能與外觀的完美結合。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產品設計開發流程，在產品設計方面注重專業性、科技性和時尚性相結合，以不斷增加李寧牌的核心競爭力。

渠道拓展和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李寧品牌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推進了以下各項舉措：

- 積極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有效地提升了李寧品牌對市場的影響力和促進銷售；
- 繼續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其中二、三線城市網絡拓展理想，新開店鋪數量佔年內總新開店數的57.9%；
- 店鋪銷售代表團隊建設日趨完善，建立起針對全國店鋪的拜訪機制，加強貼近分銷客戶和零售終端的服務；及
- 提升零售能力建設，完善零售管理團隊結構，以提升店效。年內，各層級市場店效及增長率均超額完成既定目標，尤其是二、三線市場店效增長顯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品牌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約244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5,301間李寧牌、新動牌及AIGLE牌特許零售門市店；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 13個省份擁有合共375間直接經營的李寧牌及AIGLE牌零售店和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鋪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變動
特許經銷零售門市店	5,301	3,875	1,426
直接經營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375	458	(83)
總計	5,676	4,333	1,343

本集團零售店鋪數量繼續穩步提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售店鋪總數為5,676間，年內淨增加1,343間，其中李寧牌店鋪達5,233間，年內淨增加936間。

年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李寧牌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其各區銷售子公司的117間零售店鋪轉讓予具實力的經銷商，從而提升銷售管理，並更好地專注於旗艦店和工廠店等與品牌建設相關的零售運營。

此外，年內共有724間李寧牌店鋪整改為第四代形象店。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改革傳統供應鏈模式，打造以需求為導向的供應鏈管理模式。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繼續透過靈活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高效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

- 為經銷商舉辦各品牌合共十次大型訂貨會，以縮短產品開發至訂貨之週期；
- 於廣東設立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
- 在銷售大幅度增長的情況下，平均存貨周轉期仍維持在70天的合理水平，與二零零六年持平；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應收帳款管理卓有成效，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從二零零六年的55天減至53天；及
- 充分利用供應商信用期限，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從二零零六年的67天延長至69天。

此外，本集團年內啟動重整並優化公司採購流程，整體提升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水平。

多品牌業務發展

在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發展的同時，本集團致力圍繞核心業務發展多品牌運營。除了與ATP和SHAQ的聯合品牌外，本集團旗下品牌包括新動品牌及AIGLE品牌。

新動品牌

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新推出的新動牌產品正式在市場開始銷售。新動牌為李寧品牌屬下品牌，以超市為銷售渠道。新動牌產品上市以來，銷售業績不俗，渠道覆蓋進展良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動品牌已進入119個城市，現有經銷商58家，店鋪數量達400間。

新動品牌業務的發展一方面為本集團業務開拓了新的銷售模式和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更有效地利用集團供應鏈，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新動牌未來業務發展重點為不斷清晰品牌定位和形象、豐富產品線和擴大銷售網絡，以實現快速增長。

AIGLE 品牌

本集團與法國AIGLE的合資經營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正式運營，但業績表現未盡理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共開設了43間AIGLE店鋪，未來業務發展將著重於調整產品組合與定價以及供應鏈本地化，以提升店效和促進銷售。

收購廣東李寧剩餘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集團約以17,817,000元人民幣向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李寧」）剩餘20%的股權，使廣東李寧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舉加速實現將廣東李寧發展成為本集團之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的策略。

收購紅雙喜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305,325,000元人民幣收購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紅雙喜」）57.5%股權（「收購」）。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轉讓及註冊程序將紅雙喜57.5%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後，收購方告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收購尚未完成。收購完成後，紅雙喜將成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紅雙喜品牌的乒乓球和羽毛球類器材，以其高品質的乒乓球類產品聞名於世，擁有著名品牌「紅雙喜」和其他系列品牌。紅雙喜在乒乓球運動項目上是世界性賽事和世界級運動員的器材提供商，將為北京2008奧運會提供乒乓球賽事器材。此次收購有助於本集團加強於中國快速增長的乒乓球市場的地位，進一步提升李寧品牌專業形象及實現本集團多品牌之經營策略。未來，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渠道優化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集團未來業績成長的又一動力。

信息系統提升

為支持各項業務管理工作，本集團年內大量投入資源以提升信息系統，目前已基本完成信息系統治理架構和基礎平台建設。

本集團現階段已建立形成了以SAP為核心的交易系統，兼容財務管理、銷售管理、供應鏈管理、決策支持以及信息服務功能的綜合性企業信息應用系統，極大地支持了業務發展的要求，為經營管理效率的提升作出了突出的貢獻，同時為集團信息化工作的推進奠定良好的基礎。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904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名僱員）。僱員數量上升，主要是為配合發展位於廣東的服裝樣品技術和供應鏈快速反應中心，新增了大量技術和生產人員，抵消了因自營零售業務調整，將部分自營零售店鋪轉讓予經銷商導致的銷售人員下降的影響。

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也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多元化多層次的員工培訓和發展以及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從而達到長期激勵和吸納人才的目的。本集團一向採取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以激勵員工表現。除基本薪金外，優秀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個人獎項或以上述方式組合而成之獎勵，進一步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達成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從人員招聘和發展、組織架構優化和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為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使集團未來可持續高速發展得到保證。

展望

展望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投入品牌建設，致力銷售網絡拓展和店效增長，以鞏固李寧品牌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核心業務積極構建多品牌的業務模式，發展新業務，以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能力和帶來更多增長點。

隨著國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北京2008奧運會契機，中國體育用品行業前景壯闊。與此同時，行業優勢企業均加大資源投入力度，以謀求市場份額

的拓張與領先，預示未來行業將出現更為激烈的競爭格局，挑戰與機遇並存。憑藉在中國體育用品市場領先品牌的地位、審慎的業務策略以及優秀專業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將沉著應對挑戰、銳意把握2008奧運契機，致力提升品牌競爭力，以創新激發潛能，實現突破性成長，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檢討並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七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或前後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和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和陳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

本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lining.com和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